

证券代码: 002102 证券简称: ST 冠福 公告编号: 2020-08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 签署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丙方”)为福建同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孚实业”、“乙方”)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私募债提供担保,近期因同孚实业自身资金紧张,其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由此也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相关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经友好协商,各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和解协议》。现将2020年6月16日~30日签署的《和解协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债权人购买了乙方在华夏文冠资产管理(以下简称“丁方”)发行的金融产品,现乙方到期未能兑付该金融产品。基于乙方目前暂无力兑付甲方购买的该产品对应款项,乙方请求丙方代为支付。经乙、丙、丁三方核实,债权人购买的债券产品属于乙方发行私募债范畴。各方同意由丙方代乙支付购买产品对应的款项。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各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65日前(含当日,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由丙方代乙方向相关债权人支付约定款项。债权人名称以及和解协议中的第1条款“未兑付的债券本息”、第2条款“和解后应付金额”主要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债权人	债券产品/金融产品	未兑付金额(元)			和解后应付金额(元)
			本金	利息	合计	
1	单升波	同孚1号文化债	300,000.00	25,800.00	325,800.00	228,060.00
2	支立群	同孚2号文化债	200,000.00	17,200.00	217,200.00	152,040.00
3	相汝萍	同孚1号文化债二期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837,200.00
		同孚1号文化债三期	200,000.00	17,200.00	217,200.00	
		同孚1号文化债四期	100,000.00	8,600.00	108,600.00	
		同孚1号文化债五期	100,000.00	9,000.00	109,000.00	
合计		1,600,000.00	139,000.00	1,739,000.00	1,217,300.00	

3、丙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债权人支付了第二条款项,视为乙方已向债权人支付了该产品的全部款项(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债权人与乙方之间的全部债权债务结清,债权人不得再就该产品向乙方、丙方和丁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和任何款项(包括兑付外的利息、违约金等)),对于丙方代乙方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款项,无论丙方是否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全部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丙方偿还本息,丙方可在任何时候向乙方追偿该本息。

4、债权人确认,债权人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本协议约定的产品外,债权人没有向乙方购买通过丁方发行的其他任何产品,乙方不存在其它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债权人无权向乙方或丙方及丁方主张任何权利或任何款项;债权人收到和解协议的还款之时所持有的《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担保函》(如有)等文书同时失去所有的法律效力,并在还款当日交付丙方。

5、乙方确认:乙方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除和解协议约定的产品外,乙方不存在其他应向债权人兑付的产品,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丙方代乙方向债权人支付款项之日起就有义务向丙方偿还全部代付款项及利息,丙方有权追偿乙方垫付的全部款项及利息,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丁方负责确认债权人通过丁方购买的乙方产品数量、金额、期限、利率,并对和解协议所涉数据负责。本次调解后债权人与乙方再无任何通过丁方购债的任何产品。

7、债权人必须确认和解协议调解事项是否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已经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对于涉及的诉讼费或仲裁费(包括受理费、处理费及保全费、执行费)、担保函的费用、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于乙、丙、丁四方在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内容为基础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调解,由法院或仲裁委根据和解协议内容出具《民事调解书》,丙方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直接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若法院或仲裁委不同意出具《民事调解书》的,债权人向法院或仲裁委申请撤诉,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若债权人在和解协议签订后30日内不能完成撤诉并向丙方出具法院或仲裁撤撤诉裁定书,则丙方和解协议第二条约定向债权人付款的日期相应顺延,和解协议继续有效。

证券代码: 002102 证券简称: ST 冠福 公告编号: 2020-081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核查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舟实业”)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林文昌	是	10,411,400	9.71%	0.40%	2020-5-7	36个月		诉讼
		10,411,400	9.71%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9.71%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9.71%	0.40%	2020-5-18	36个月		
林文洪	是	10,411,400	36.07%	0.40%	2020-5-7	36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10,411,400	36.07%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36.07%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36.07%	0.40%	2020-5-18	36个月		
林文智	是	10,411,400	9.12%	0.40%	2020-5-7	36个月		诉讼
		10,411,400	9.12%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9.12%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9.12%	0.40%	2020-5-18	36个月		
闻舟实业	是	10,411,400	6.33%	0.40%	2020-5-7	36个月		诉讼
		10,411,400	6.33%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6.33%	0.40%	2020-5-7	36个月		
		10,411,400	6.33%	0.40%	2020-5-18	36个月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林福福	135,027,006	5.13%	135,027,006	100%	5.13%
2	林文昌	107,179,326	4.07%	107,179,326	100%	4.07%
3	林文洪	28,866,968	1.10%	28,866,968	100%	1.10%
4	林文智	114,108,354	4.33%	114,108,354	100%	4.33%
5	闻舟实业	164,500,830	6.25%	164,500,830	100%	6.25%
合计		349,682,484	20.88%	549,862,484	100%	20.88%

3、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存在主体和债权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8年公司控股股东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情况下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该等违规事项是控股股东刻意绕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所筹措到的款项均未进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账户,是经过策划有计划地开展,其整个过程均为私下操作。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违规事项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140,997.09万元,违规对外担保金额为44,203.11万元(本金及

证券代码: 002102 证券简称: ST 冠福 公告编号: 2020-08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烈权	否	61,000,000	19.86%	2.32%	2019-04-18	2020-06-29	能特科技有限公司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若和解协议涉及的产品未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各方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丙方有权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内容向乙方追偿垫付的全部款项。债权人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如有)以及其他费用等,由债权人自行承担,若债权人故意隐瞒诉讼/仲裁或产品信息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债权人承担。

如丙方原因未能在和解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代付款项义务,则和解协议失效,债权人仍然可以按照原产品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的约定主张权利。

8、签署和解协议时,债权人将《认购协议》、《认购确认书》、转账凭证等文件原件交付给债权人代理人,在丙方付清款当日内债权人或债权人的代理人应将前述原件交付给丙方,否则,丙方有权要求债权人按每1,000.00元标准计收违约金。前述所有材料复印件作为协议附件由债权人、乙、丙、丁四方在签订和解协议时共同签字确认。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自2018年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本次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将在当期冲回多计提的预计负债,预计增加公司52.17万元利润,具体数据以审计机构确认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引发的纠纷及诉讼,公司与相关债权人达成和解后冲回前期多计提的预计负债/坏账准备,对当期利润产生的影响只是针对预计负债/坏账准备进行的账务调整,非系经营性利润,不可持续,且不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和解协议》- 单升波(本金3万元);
 - 2、《和解协议》- 支立群(本金20万元);
 - 3、《和解协议》- 相汝萍(六笔:本金10万元+2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
-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 001696 证券简称: 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 2020-4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实际控制人周啟森先生承诺:周啟森先生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将在公司支付第一期大江动力资产收购价款后36个月内择机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购买资金额度不低于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上的相关公告。周啟森先生及大江动力核心团队根据增持承诺自2018年2月26日起增持公司股份。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大江动力核心团队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总金额为21,794,806.7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交易均价(元)	交易股数(股)	交易金额(元)
付晓瑜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	6.20	3,399,810	21,071,170.70
陈晓华	集中竞价	2020年3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	5.18	139,600	723,636.00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 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5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佛山中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波利亚大(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下称“波利亚”)与佛山中行签署1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下称“江苏奥瑞金”)与江苏银行签署1.5亿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体育市场支行(以下简称“上海招行”)签署《担保合作协议》,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奥瑞金国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签署港币8,000万元的贷款协议,公司开立跨境融资性保函。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内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3.14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1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5.5亿元,已发生并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为46.64亿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整。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波利亚
名称:波利亚大(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1762530XD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壹仟零贰佰零玖万零肆佰叁拾伍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2年06月01日
法定代表人:马斌云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达路6号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饮料食品金属罐、盖等金属包装容器(厚度0.3毫米以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罐装水、罐装饮料;进口金属包装、塑料包装及其他包装容器,从事公司同类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管理、采购管理、财务软件销售及财务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计算机、无线网络及通信软件技术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关联关系:波利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36,523.39万元,净资产58,817.79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47,554.03万元,净利润530万元(经审计)。
2.江苏奥瑞金
名称: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056669002P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永盛路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金属容器;节能技术和资源再生技术的开发;金属容器、玻璃容器、吹塑容器的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奥瑞金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88,758.98万元,净资产131,882.04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58,882.23万元,净利润37,334.32万元(经审计)。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 奥瑞金 (奥瑞)2020-临 05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有效,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建档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则指引规定,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 002102 证券简称: ST 冠福 公告编号: 2020-082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担保的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债权人起诉 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的《裁决书》的公告

五、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已披露及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但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以及公司为关联企业同孚实业提供担保的私募债项目已出现到期未兑付情况,尚未知是否存在其他诉讼事项。

六、本次仲裁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在2018年已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及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也未产生实质性影响。对于本次上海仲裁委员会的裁决,公司将认真研究后作出下一步应对措施。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经核实,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历史资料,没有涉及该等涉诉事项的任何相关审批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涉及控股股东违规的公司诉讼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董事会对各案件原告的诉求事项存在异议,公司将积极应对,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坏账损失或有负债的计提。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0)等公告。

2、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与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私募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截止目前,已有相关债权人因购买同孚实业通过相关平台发行的债券产品出现逾期未兑付而起诉公司,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公司与经核实属于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范畴的债权人进行友好协商,并与部份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达成和解,由公司按《和解协议》约定代同孚实业支付已逾期的债券产品。

3、公司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已实际对公司造成了损失,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相关的应对措施,启动了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追偿等法律程序,目前公司已对控股股东持有的部份公司股份进行冻结。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已出现债务危机,公司将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 1、请求裁决同孚实业归还申请人投资本金人民币4,6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8年6月8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投资收益(以4,600,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20%的标准计算,截至申请申请之日,暂计为人民币224,958.90元);
 - 2、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违约金人民币920,000.00元;
 - 3、请求裁决同孚实业支付申请人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 4、请求裁决冠福股份对上述第一、2、3项仲裁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请求裁决本案仲裁费用由二被申请人承担。
- 申请金额暂合计为5,749,958.90元

四、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

1、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梁杰玉归还人民币4,600,000.00元;

2、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梁杰玉支付自2018年6月8日起至2019年6月8日止的收益人民币469,200.00元;

3、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梁杰玉支付违约金人民币920,000.00元;

4、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梁杰玉支付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5、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对上述第一项、二、三、四项裁决主文中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的付款义务向申请人梁杰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仲裁费人民币72,148.00元(已由申请人预缴),由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共同承担。第一被申请人同孚实业、第二被申请人冠福股份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共同向申请人梁杰玉支付该笔仲裁费人民币72,148.00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本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1日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